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与会监事推举岑子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8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8,021,109.09 元，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802,110.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4,807,195.40 元，扣除 2020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1,188,301,851.3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60,724,342.22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总股本 4,556,440,45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11,010,729 股后的股本 4,545,42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1,499,991,809.5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孙逊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增补王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简历

王佳女士，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学学士。2002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07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 年至 2016 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负责人；2017 年至今担任担任顺丰控股内控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王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